



20世纪前期中国文学史 写作编年研究

A Chronological Study on the Writing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付祥喜 著

1209.6
91

014001694



20世纪前期中国文学史 写作编年研究

A Chronological Study on the Writing
of Chinese Literary Histor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付祥喜 著

王一工·科学出版社
手稿·李·甘婷婷著
周文林·胡中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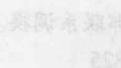
王一工·陈继德著
李·陈丽永著
李·侯立平著

101608
101603



1209.6

9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金盾图书馆
北京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世纪前期中国文学史写作编年研究 / 付祥喜著.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7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3-16230-7

I. ①2… II. ①付… III. ①中国文学 - 文学史 - 研究 IV. ①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09421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5 mm × 238 mm
印 张: 40
字 数: 674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策划编辑: 王一涵 责任编辑: 王一涵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淳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蕙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说 明

一、本书试图融学术性、实用性为一体。一方面，在梳理、呈现 20 世纪前期(1880～1949)中国文学史写作历时性面貌的基础上，回顾、总结中国文学史写作发生发展时期存在的优点与不足、经验与教训，为人们研究中国文学史提供思路和启发。另一方面，本书注重实用性，既可供统览，又可供检索，为中国文学史研究和高校中国文学史教学提供工具书，为文学爱好者了解中国文学史写作历程提供便捷的读物。

二、本书所收中国文学史著作，以中国人自著者为主，成书和出版时间，以 1880 年为上限，1949 年为下限。其类型包括通史、断代史、专题史(民间文学、民族文学、抗战文学、妇女文学、宗教文学)、分体史(韵文、美文、骈文，或诗、词、赋、曲、小说、戏剧)，以 1949 年前获得出版(油印或出版机构印行)的图书为主，但也收录部分 1949 年以前成书却从未出版或 1949 年后才出版的文学史讲义、篇幅较大的毕业论文。

三、文学史写作研究主要关涉史观、史料和编纂，而这三者都在文学史著作中有很好的体现，故本书立足于文学史著作，以编年方法研究中国文学史写作。为了更好地凸显中国文学史写作发生、发展的背景，书中编入对中国文学史写作产生重要影响的文章、书籍以及重大事件。

四、本书的编排，以各类文学史著作出版时间为序，按年和月分别编入。凡是出版年月不详者，以其成书时间编入；出版年份确定但月份不明者，以“本年”为子目编入；成书时间和出版时间都不明者，不予编入。由此，本书在编排和内容方面具有两个特点：1. 以年为纲，以月为子目，凸显中国文学史写作和史著出版在不同年代的发展状况；2. 不但介绍史著的作者、版本和成书简况，还概述其传播史、接受史，并评述其特色，最后详录目次。

五、考虑到晚清以皇帝年号和农历纪年，故书中凡是涉及晚清时期的年份和日月，均换算为公元纪年；民国时期虽以“中华民国”纪年，但月和日均按照公元纪年方式，因而从民国元年(1911)开始，其月和日均直接对应公元纪月和纪日。

六、本书参考了《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陈玉堂编，合肥，黄山书

社, 1986)、《中国文学史著版本概览》(吉平平、黄晓静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2)、《台湾出版中国文学史书目提要(1949~1994)》(附《中国文学史总书目(1880~1994)》黄文吉编撰, 台北, 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 1996)、《中国文学专史书目提要》(陈飞主编,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4)诸书, 同时主要作了三个方面的增删、修正: 一是新增史著; 二是删去重复录入、出版时间不详、非文学史(如《中国音乐史》和《中国文学概论》)的著作; 三是补正错漏和不确处。

目 录

绪 论	(1)
一、文学·文学史·中国文学史写作	(1)
二、基于量化研究的百年中国文学史写作轨迹分析	(32)
三、20世纪前期中国文学史写作主要成就及存在的问题	(36)
第一章 中国文学史写作之酝酿期	(62)
第一节 概 论	(62)
第二节 编 年	(65)
1880 年(光绪六年)	(65)
1882 年(光绪八年)	(70)
1891 年(光绪十七年)	(71)
1894 年(光绪二十年)	(72)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	(72)
1898 年(光绪二十四年)	(81)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	(83)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	(84)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	(90)
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	(93)
第二章 中国文学史写作之萌芽期	(96)
第一节 概 论	(96)
第二节 编 年	(103)
1904 年(光绪三十年)	(103)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	(105)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	(108)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	(111)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	(112)
1909 年(宣统元年)	(112)
1910 年(宣统二年)	(117)
1912 年(民国元年)	(134)
1913 年(民国二年)	(135)
1914 年(民国三年)	(136)
1915 年(民国四年)	(138)
1916 年(民国五年)	(146)
1917 年(民国六年)	(150)
1918 年(民国七年)	(151)
1919 年(民国八年)	(153)
1920 年(民国九年)	(155)
1921 年(民国十年)	(159)
第三章 中国文学史写作之探索期	(164)
第一节 概 论	(164)
第二节 编 年	(170)
1922 年(民国十一年)	(170)
1923 年(民国十二年)	(171)
1924 年(民国十三年)	(182)
1925 年(民国十四年)	(188)
1926 年(民国十五年)	(194)
第四章 中国文学史写作之繁荣期	(209)
第一节 概 论	(209)
第二节 编 年	(214)
1927 年(民国十六年)	(214)
1928 年(民国十七年)	(232)
1929 年(民国十八年)	(245)

1930 年(民国十九年)	(259)
1931 年(民国二十年)	(290)
1932 年(民国二十一年)	(304)
1933 年(民国二十二年)	(345)
1934 年(民国二十三年)	(384)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	(419)
1936 年(民国二十五年)	(444)
第五章 中国文学史写作之分蘖期	(470)
第一节 概 论	(470)
第二节 编 年	(475)
1937 年(民国二十六年)	(475)
1938 年(民国二十七年)	(493)
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	(506)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	(518)
1941 年(民国三十年)	(525)
1942 年(民国三十一年)	(533)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539)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549)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565)
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	(570)
1947 年(民国三十六年)	(581)
1948 年(民国三十七年)	(591)
1949 年(民国三十八年)	(600)
中国文学史著分目检索	(607)
主要参考文献	(621)
后 记	(627)

绪论

一、文学·文学史·中国文学史写作

“中国文学史”一词已为大家所熟悉，但“中国文学史写作”之名却还显得陌生，有必要加以界定，这还得从“文学”、“文学史”的概念说起。

(一) “文学”

从观念史的角度出发，容易发现“Literature”(“文学”)令人困惑的词义演变史。于是有了 R. 威廉斯在《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中考察“Literature”一词从 14 世纪至 19 世纪的源流^①。受此启发，彼得·威德森在《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中勾画了“英语文学”(English Literature) 在英美大学学术体制中的发展史^②。毋庸置疑，这两部书对我们很有启发意义，但中国“文学”概念史恐怕无法像西方“Literature”那样梳理出清晰的根系图。在“文学”概念上，中国古代“文学”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与深受西方文学观影响的中国现代文学之间，缺乏机体内部的生长点。^③由此产生一个长期困扰学界的文学观念史难题：作为中国传统“文学”涵义的“文章博学”或“著于竹帛”，与作为 Literature 对译词的西方“文学”，在现代中国相遇时，是一方迁就另一方，还是相互融通？具体过程如何？

即使我们抛开上述文学观念史难题，也经常遇到一些相关的现实问题，如：钱南扬的《谜史》(民俗学会 1928 年 7 月出版)是不是文学史？朱谦之的《中国音乐文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出版)是不是文学史？“艺术史”、“文化史”当中的哪些部分属于文学史？究竟什么样的书可以称作文学史？类似这样的问题，是搜集整理文学史研究资料时经常面对的。

为了得到比较满意的答案，首先要弄清楚文学史的“文学”所指，这

^① [英]R. 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第 268~274 页。

^② [美]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钱竞、张欣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③ 中国现当代文学理论主要借鉴于西方，而古代文学理论的基础根植于中国自身以儒释道文化为主体的思想，两者在术语、概念、体系上缺乏血脉联系。对此，1997 年年初《文学评论》杂志开辟的“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专栏、2000 年 7 月在北京召开的“文学理论的未来与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国际研讨会，都有论及。

也就要求把“文学”的概念作为一种历时性变化来看待，而不能以某时期对“文学”的界定去衡量、评定之前或之后的文学。20世纪初期的中国文学史家大都不明白这点，以致作出偏颇的判断。

鉴于“文学”的概念在中国文学发展中会流变，我们应该以“了解之同情”的态度，依据不同时代、不同时期、不同文学史作者的“文学”观念来判定其著作是否属于文学史。换言之，我们可以从文学史写作的角度^①，顺循中国“文学”一词指称对象之变，于纵横两端梳理“文学”概念，既揭示其历时性演变的轨迹，也展示共时交错并存的现象，力求将“文学”回归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从而探索“文学”被塑造并定型的过程。

1. 晚清及之前——“泛文学”

整体而言，中国古代的“文学”概念沿着两条线索流变。一条是自从《论语》用“文学”指称与“德行、言语、政事”相媲美的学术文化之后，“文学”“几乎都是意味着学问或者经学”^②。先秦时期已有强烈的学术分类观念，《庄子》所说的“道术将为天下裂”，意为先王之“道”分裂为诸子百家之学。但是先秦时期文史哲混沌不分，虽有百家之学但无独立的“文学”。直到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文学”依然附于儒学。元嘉十五年（438），宋文帝诏立儒、玄、文、史四馆，文学首次从政治体制上获得了与儒学相等的崇高地位^③，文史哲分裂的痕迹也变得明显。受此影响，宋明帝泰始六年（470）诏立总明观，并设文学士十名；至隋、唐时代，所创立的科举取士制度中有以文学取士一途，这一举措不仅对文学之士的人生命运有着重要影响，更进一步提升了文学的地位。在这种背景下，唐初修撰的《隋志》，从《七略》演变出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④，

^① 中国“文学”概念在20世纪初期被塑造并定型，不是文学史写作一个因素所能决定，它还包括近代以来报刊风行、稿酬制度的建立、时代风云激变，等等。这些内容已有很多学者探讨过了，不是本书的关注重点。

^② [日]兴膳宏：《中国文学理论の展开》，东京，满文堂，2008。

^③ 关于“元嘉四学”，史载语焉不详，兹摘录笔者搜集到文献史料如下。《宋书·雷次宗传》：“元嘉十五年，征次宗至京师，开馆于鸡笼山，聚徒教授，置生百余。会稽朱膺之、颖川庾蔚之并以儒学，监总诸生。时国子学未立，上留心艺术，使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凡四学并建。”（《宋书》卷九十三列传第五十三）《南史·宋本纪中》记载，宋文帝元嘉十六年（439）：“上好儒雅，又命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著作佐郎何承天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各聚门徒，多就业者。江左风俗，于斯为美，后言政化，称元嘉焉。”（李延寿：《南史》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第45~46页）

^④ 关于典籍分类由“七略”向“四部”分类演化，目录学家昌彼得说：“因为学术随时代不断变迁，古代的学术，有兴有替。名墨纵横之说，愈后而愈少；纪传、诗赋之文，则愈后而愈多。七略不能不变为四部，实势所必至。”（昌彼得、潘美月：《中国目录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明确了文史哲分类独立，从而基本奠定了中国传统知识体系。集部对诗歌、辞赋、杂文的收集及其编纂方式，被以后历代学者奉为圭臬。如清代纪昀总编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不但以“四部”分类法为基本框架，还对集部作出若干细分。始于唐初的“四部”分类法对于“文学”流变的影响，不单在于它确立了文学（集部）与经、史、子并列的地位，更在于在这种知识体系下，“文学”脱离经、史而独立的倾向加强。到北宋时，逐渐出现所谓文章之学、训诂之学与义理之学的分野。程颐曰：“古之学者一，今之学者三，异端不与焉。一曰文章之学，二曰训诂之学，三曰儒者之学。”此处“文章之学”即为“文学”。至此，作为“文章之学”的“文学”已摆脱之前依附于其他的状态，此后其地位总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但是，起初的形势并不乐观。程颐同时强调：“今之学者有三弊：一溺于文章，二牵于训诂，三惑于异端。苟无此三者，则将何归，必趋于道矣。”^①他把“文章之学”看作当时学者从道学的三大障碍之一，属于被排斥的对象。到清初戴震那里，“文章之学”的地位稍有上升，他认为：“古今学问之途，其大致有三：或事于理义；或事于制数；或事于文章。事于文章者，等而末者也。”^②虽为“末者”，总比被排斥要好。到清中叶桐城派勃兴时，“文章”一门基本上获得与其他学问同等的地位。姚鼐有云：“余尝论学问之事有三端焉：曰义理也，考证也，文章也。”^③但即便在晚清，“文学”作为“文章之学”也只是通往经学的途径，而非学术主流。戊戌以前，梁启超认为：“词章不能谓之学。……若夫骈俪之章，歌曲之作，以娱性。偶一为之，毋令溺志。”又说：“所谓‘纯’之文，极所轻蔑。……其向文艺方面讨生活者，皆第二派以下人物，此所以不能张其军也。”^④“文学”作为一门学问为何在晚清受此鄙薄？刘师培在考察近代中国文学变迁时一语道破：“是文学之衰，不仅衰于科举之业也，且由于实学之昌明。”^⑤

中国古代“文学”概念流变的另一条线索是，“文学”始由“物相杂”（《易·系辞下》）之意发展到文献经典（班固《汉书·武帝纪》），发展到“文辞、文章”之意（曹丕《典论·论文》），再到“有韵者笔，无韵者文”（刘勰《文心雕龙·总术篇》），即“文学”作为韵文和散文的合称的传统意义逐渐

^① 程颐、程颐：《二程遗书》卷十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第235页。

^② 戴震：《与方希原书》，《戴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189页。

^③ 姚鼐：《述庵文抄序》，《惜抱轩文集》卷四，同治丙寅年（1865）省心阁重刊本。

^④ 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第84页。

^⑤ 刘师培：《论近世文学之变迁》，见舒芜等编选：《近代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第580页。

得到确立。虽然这种“文学”不包括小说、戏曲等“不登大雅之堂”的文类，但与近代以降的“文学”概念相比，它仍是广义的。人们一般认为，南北朝时期的“文笔之辨”认识到文学的审美特征，文学从过去的泛文学观念中独立出来，与非文学日益区分开来，从而与我们今天的美文、纯文学概念接近。其实，“这种看法是以偏概全的、不准确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尽管人们对文学中的部分文体的审美特征有所认识和强调，但并没有改变广义的泛文学概念这一传统。以刘勰为例，《文心雕龙》文体论中虽然分别论述到‘文’、‘笔’之分，但它们又是统属于《文心雕龙》之‘文’这一概念之下的，‘文’、‘笔’之‘文’是《文心雕龙》之‘文’下的一个子概念，并不代表刘勰基本的文学概念。易言之，《文心雕龙》的‘文’之概念，仍然是一个广义的文学概念”^①。

大量文献资料显示，直到清末以前，不论从上述第一条线索还是第二条线索来看，中国“文学”概念一直是广义的，即“泛文学”。如刘熙载《文概》论“文”，广及儒学、史学、玄学、文学著作：“大抵儒学本《礼》，荀子是也；史学本《书》与《春秋》，马迁是也；玄学本《易》，庄子是也；文学本《诗》，屈原是也。”乃至指出：“六经，‘文’之范围也。”1910年章太炎在《国故论衡》中对“文学”的界说具有代表性，被后世学者广泛征引：

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凡文理、文字、文辞皆称“文”，言其采色发扬，谓之“彩”。……凡“彩”者必皆成“文”，凡成“文”者不皆“彩”。^②

很少有人注意到，章太炎这个“文学”界说，其实是对中国古代两条“文学”流变线索的总结。第一句“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这是以“文字”定义“文学”，即“文学”包括一切文字；第二句“论其法式，谓之文学”，把一切学术都包括在“文学”内。可见，不论从文字方面还是学术方面，章氏所持都是“泛文学”观。

章太炎还提出“有韵为诗，无韵为文”，这与魏晋时期“有韵者文，无韵者笔”，在内涵上一致，换句话说，章氏的“文学”与魏晋时期的“文笔”大体相当，包括两部分，即无韵的“文章”和有韵的“诗”（以传统的诗歌、

^① 祁志祥：《文章·情性·文采——〈文心雕龙〉的文学概念及情感美、形式美思想》，《东方丛刊》2006年第1期，第186页。

^② 章太炎：《文学总略》，见舒芜等编选：《近代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第420页。

辞赋即所谓“雅文学”为主)。“诗”并不包括小说、戏曲这类“不登大雅之堂”的“俗文学”，却包括有韵的应用文体，如“箴”、“铭”、“诔”、“像赞”、“史述赞”、“祭文”以及应用文《急就章》、《千字文》、《百家姓》、《医方歌诀》等。所以，“凡‘爻’者必皆成‘文’，凡成‘文’者不皆‘爻’”。章太炎认为，《九章算法》、《齐民要术》、《千金要方》、《水经》等都可作为散文品鉴：“以上各种，文都绝佳，也非集部所具有的；所以我们的目光，不可专注于集部。”^①这在我们今天可能是难以理解的。不过，既然明白清末以前占主导地位的是“泛文学”，就可以理解章太炎有如此文学观，也不会感到奇怪，为何林传甲、黄人、曾毅等编写的《中国文学史》连经、史、子、集也包罗在内。当然，我们更不会像郑宾于、胡云翼等人那样把这几部早期的史书排除在“中国文学史”之外。

2. 清末民初——“大文学”

晚清时期的西学东渐，对中国传统的“文学”概念造成冲击。这种“冲击”大致来自三个方面：

其一，在寓华传教士翻译和编撰的书刊中出现了西方的“文学”观念。当年影响极大的森有礼编、林乐知(Young J. Allen)等译的《文学兴国策》，书中提到的“文学”都是教育问题，谈的是文学的社会功用，如“近查访美国文学成规，以为日本兴学之先导”，“美国广兴文学，百余年间，日新月盛”。^②就连“专以振兴中国文学为己任”的“文学会”(由泰西各国寓华教士组织)所说的“文学”，也实指文化教育。但不能否认，正是这些传教士向中国人输入了“文学”作为文化教育的初始观念。“文化教育”开始作为“文学”的一种延伸意义进入中国人视野。钱颐仙选辑的《万国分类时务大全》，全书共四十卷，“文学类”占三卷(二十至二十二卷)，内容包括“各国学校”、“各国文字”、“各国书院”、“各国学馆”、“各国算学”、“各国声学”、“各国光学”等。预计到读者会对此有疑惑，编者在“凡例”中予以专门说明：

一、是编所收光学、声学、电学、重学等类，其中所学，虽皆制造工艺之事，原与“文学”两字判若天渊，似不能附入文

^① 参见章太炎主讲、曹聚仁记述：《国学概论》，香港，学林书店，1971，第79～84页。

^② [日]森有礼编：《文学兴国策》，[美]林乐知等译，上海，上海书店，2002。此书1896年由上海广学会初版。

学类。然编中所汇辑者，皆西国事西国学也。^①因为光学、声学、电学、重学等同文学一样，属于西方国家的学问，都可归入文化教育范畴，所以钱颐仙明知其“与‘文学’两字判若天渊”，仍“附入文学类”。他这个说明与《文学兴国策》把“文学”与文化教育混为一谈如此神似，可见《文学兴国策》的影响。

其二，日本学者编写的“中国文学史”对中国学人的示范性影响。中国文学史写作的开始，与日本的示范作用有密切关系。《奏定大学堂章程》云：“日本有《中国文学史》，可仿其意自行编纂讲授。”^②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遵从这个规定，“仿日本笠川种郎《中国文学史》之意以成书”^③。黄人对“文学”的理解，是以日本汉学家太田善男的《文学概论》为基础（详见后文）。成之（吕思勉）的《小说丛话》，也是通过对太田氏该著的吸纳，植入西方小说艺术论^④。而日本近代意义的“文学”概念来自英语“Literature”，这个词汇最初作为“百科之学”传入日本，因此，在明治初期，“文学”成为表示一般学问的意思。^⑤由此影响到清末民初中国的“文学”概念，为其增添了一层新涵义，即“文学”作为一般学问。^⑥

其三，一批眼界相对开阔的中国学人开始引介西方“文学”定义，并与中国“文学”作比较分析。1906年黄人所著《中国文学史》“文学的定义”一节中，转引烹苦斯德（Pancoast, Henry Spackman, 1858~1928, 今译朋科斯德）所著《英吉利文学史》解释“文学”之义，还将罗马时代达克土、苦因地伦、西在洛所用“文学”之义，与中国传统“文学”作比较。1908年，留学日本的周作人发表《论文章之意义暨其使命因及中国近时论文之失》一文，列举一些西方学者的“文学”定义，并作了简要评论。1918年，谢无量在《中国大文学史》中以两节的篇幅分别列举中西方代表性的“文学”定义，并略作评析。

上述三个方面“冲击”的综合性影响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① 《凡例》，见钱颐仙选辑《万国分类时务大全》卷首，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申江袖海山房石印。

^②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奏遵旨重定大学堂章程妥筹办法折》，见顾明远主编《中国教育大系·历代教育制度考（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第1893~1894页。

^③ 林传甲：《中国文学史·自述》，武林谋新室印行，1910，第24页。

^④ 参见关诗佩：《吕思勉〈小说丛话〉对太田善男〈文学概论〉的吸入——兼论西方小说艺术论在晚清的移植》，《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⑤ [日]铃木贞美：《文学的概念》，王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第13页。

^⑥ 关于日本“文学”观念对早期中国文学史家的影响，可参见李群《早期中国文学史写作中的日本影响因素》，《苏州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第63~68页。

第一，清政府在颁布的三个大学堂章程中，先后设立“文学”、“中国文学”门，1904年的《奏定大学堂章程》还对中国文学研究法科目所授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尽管距离现代意义的文学教育甚远，但是这种以官方规定的方式确认“文学”的学科身份，其意义不容轻视。要知道，在20世纪前夕出版的辞书如《时务通考》（杞庐主人编，1897年上海点石斋石印）、《经济通考》（邵筱邨编，1901年上海鸿宝斋第三次石印）中，还没有任何“文学”的影子。短短几年后，“文学”就被确认为一门有详细分目的学科。其原因何在呢？有人可能会以为，中国古代和近代西方都有视“文学”为学问的意识，这种相似性成为融通清末民初“文学”和西方“Literature”的中介。事实并非如此简单。

“文化异，斯学术亦异。”^①尽管中西方的“文学”都曾有学问之意，二者却有本质区别。前文已述，晚清传入中国的西方“Literature”，相当于文化教育；而在中国传统学术中，“文学”常用来指称“词章”研究。那么，晚清入华的西方“Literature”，如何与中国传统学术体系融通？清末西学东渐处于“废中立西”阶段^②，当时学者解决中西“文学”差异的方法，就是对传统学术中的“文学”的内涵作出全新的定性和定位。于是导致——

第二，“情感”和“美感”在清末民初时期成为受认可的“文学”特征和要素。在重情感的西方近代文学界义影响下，文学表达情感的功能被凸显出来，文学与情感的关系被放大加强。这对当时文学观念的转变产生了重要影响。1904年黄人通过排比欧美各国文学界说，总结出“以广义而言，则能以言语表出思想感情者，皆为文学”^③；1918年谢无量也在庞科士的《英国文学史》中看到，广义的文学“兼包字义，同文书之属”，狭义的文学“惟宗主情感，以娱志为归者，乃足以当之”^④。1920年，胡适在谈到“什么是文学”时说：“语言文字都是人类达意表情的工具；达意达的好，表情表的妙，便是文学。”认为“文学的基本作用（职务）还是‘表情达意’”^⑤。此后，“情感”作为“文学”概念的基本内涵被固定下来，成为区分“纯文学”与“杂文学”的一个重要依据。

^①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序》，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第1页。

^② “有清一代，对于西学的引进大致历经了‘西学中源’、‘中体西用’和‘废中立西’这样三个大的阶段。”（贺昌盛：《晚清民初“文学”学科的学术谱系——从“词章”到“美术”再到“文学”》，《学术月刊》2007年第7期，第115页）

^③ 黄人：《普通百科新大辞典》，见钟少华编：《词语的知惠——清末百科辞书条目选》，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0，第50页。

^④ 谢无量：《中国大文学史》，上海，中华书局，1924，第1~4页。

^⑤ 胡适：《什么是文学——答钱玄同》，见《胡适文存》，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

另一方面，在西学尤其日本近代“文学”观影响下，王国维、梁启超、鲁迅等人对于“文学审美”的“精神”特性大力张扬，导致作为独立范畴的“文学”在其内涵、外延、功能及形式特征等方面的基本学术品质得到初步的确立。^① 源自西方的有“美术”特征（审美经验）的具体规定进入中国“文学”概念，使其既与传统的“文学”、“词章”有根本区别，又接续了传统“文学”的学术品格。

然而，在当时的中国，“审美”是否会像在西方世界那样成为宗教信仰衰落后的精神生活必然替代品？自王国维、鲁迅等先贤以降，中国的宗教历史背景就从来不是考虑“审美”重要性的必备因素。大体而言，从清末到20世纪20年代，中国“文学”中的“审美”主要与个体争取心灵自由、文学学科争取独立的努力有更密切的关系^②；30年代至今，中国“文学”概念建构过程中审美因素的加入，有着自身特殊的原因和背景，因而更多地表现为与政治因素之间的替代，由此具体表现为文学/政治之间的对立及此起彼伏^③。不过，正因为如此，反而更突显出清末审美因素加

^① 详见贺昌盛：《晚清民初“文学”学科的学术谱系——从“词章”到“美术”再到“文学”》，第115～116页。

^② 蔡元培从1900年的《剡山、二戴两书院学约》到1918年《国立美术学校成立及开学式演说词》等一系列文章，都以“美术”一词包容文学，在前文中说“美术学”是“写性灵之作，如诗词绘事”，在后文中说“美术本包有文学、音乐、建筑、雕刻、图画等科”。王国维在《红楼梦评论》（1904）、《论哲学家与美术家之天职》（1905）、《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1906）等诸多文章里，都用“美术”包容诗歌、小说、戏曲。鲁迅从《摩罗诗力说》（1907）到《拟播布美术意见书》（1913），同样用“美术”包容文学，在前文中说“文章为美术之一”，在后文中说“美术云者，即用思理以美化天物之谓……如雕塑、绘画、文章、建筑、音乐皆是也”。这些“文学”观，虽受到日本和西方文学理论资源的影响，但不可忽视当时中国积贫积弱、战乱频生的社会现实使得一些学人向文学艺术中寻找净土，希望通过文学艺术的熏陶，使人性向美向善。此外，把“文学”视为“美术”（艺术）之一种，也与清末民初以“审美”作为核心要素谋求文学学科独立性的诉求相关。（可参见贺昌盛：《晚清民初“文学”学科的学术谱系》，《学术月刊》2007年第7期）

^③ 姑且不说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学的勃兴，即便从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对此后中国文学产生的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可见政治因素在“文学”中的崇高地位。学界一般认为，中国20世纪80年代关于“纯文学”的讨论，标志着中国“文学”观“拨乱反正”。贺桂梅指出，这一时期中国“纯文学”理念的建构，同时运行于诗化哲学、美学关系领域（甘阳、刘小枫、周国平）、转向语言与符合批评的文学理论领域（以韦勒克、沃伦合著的《文学理论》，特里·伊格尔顿的《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佛克马、易布思合著的《二十世纪文学理论》为理论源头）以及以“重写文学史”思潮为代表的重构经典的现代文学研究领域等三个领域。这三个领域所共同建构起来的“纯文学”理念，一点也不“纯”，因为这种表述和文化建构具有的政治性诉求，不亚于其所要颠覆的当时和其前的政治话语体制。文学/政治的对立固然宣判了“纯文学”反叛的对象为非法，不过同时它也以“政治”的方式，返身定义了自身，“纯文学”替代了它批判的对象，而成为新的政治理想的化身。（参见贺桂梅：《“纯文学”的知识谱系与意识形态——“文学性”问题在1980年代的发生》，《山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第29～46页）